

## 新聞公報

### 政府公布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政府今日（四月三十日）公布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要求成員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消減措施。這份報告按特別組織的要求，評估香港有關行業及整體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度。政府已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了多項跟進措施。

政府發言人說：「香港決心與國際社會攜手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多年來，我們一直參照國際標準，推行穩健及成熟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風險評估的目的，是要協助政府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以繼續加強我們的制度。過往一年，立法會通過了四條主體法例，針對評估所辨識的風險，加強了本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過往一年，政府以有關風險評估為基礎，推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法律和監管架構、加強採取以風險為本的預防和監管措施、進一步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以及加強國際合作。當中，立法會通過了四條主體法例，包括《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以消減評估所辨識的風險。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留意國際最新的安全形勢，監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於有需要時作出回應。政府會不時更新風險評估，繼續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

特別組織是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香港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遵守特別組織的建議。

有關風險評估報告已上載至  
[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http://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完